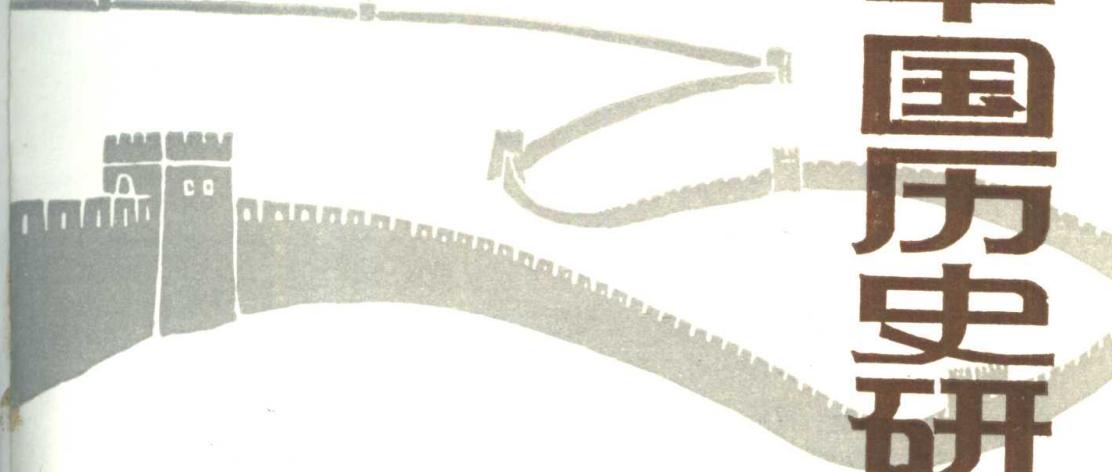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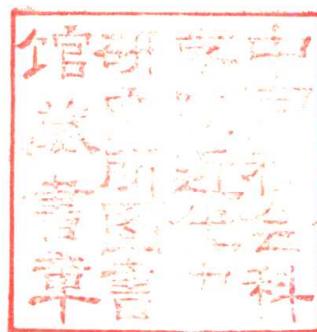
中国历史研究 知识手册

主编 邓广铭 副主编 田珏 •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邓广铭
副主编 田 珩



149.56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部史学入门教材，也是文史工作者和爱好者的一本工具书。由著名历史学家邓广铭教授主编，邀请各方面著名专家学者参加撰写。全书分为官制、地理沿革、年代、目录、科举、避讳、谥号、官印、古文字学、简牍帛书、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明清档案、方志和方志学、版本、校史浅谈等16个专题，深入浅出地叙述了每一种专门知识的形成和发展以及研究的现状，融知识性、学术性和趣味性为一体。本书已被国家教委定为全国高校文科教材。

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

主编 邓广铭 副主编 田 珏

责任编辑 鲁锦襄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16.375印张 351千字插页4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 7-215-00606-9/K·137

定价 9.70元

前　　言

早在1963年，北京大学历史系翦伯赞主任就打算主编一部《中国历史研究基本知识手册》，给历史系学生提供一些课堂上难以学到的、研究中国历史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他拟定了具体项目，准备请一些权威性的专家教授分头执笔。但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翦老的这一愿望没有能实现。

1984年，教育部文科教材办公室在制订1985——1990年文科教材编选计划时，考虑到翦老的遗愿，将《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纳入历史专业教材编选计划。并邀请北京大学历史系邓广铭教授参照翦老原拟的题目，拟定了职官、地理沿革、年代、目录、科举、避讳、谥法、官印、古文字、简牍帛书、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明清档案、方志、版本、校勘等16个题目，从全国范围内邀请了刘乃和、朱天俊、叶其峰、李学勤、姜伯勤、朱雷、朱金甫、洪焕椿、黄永年、赵守俨等十九位著名专家教授分头执笔。经过三年共同努力，这本《手册》终于交稿付印了。

本《手册》是一部学术性较强的教材，供历史系本科和专科学生使用，同时也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一部备检的工具书。每个题目都介绍了本专题的基本知识，有的还附有阅读书目，可以引导读者进一步深入钻研。文字力求简明晓畅，

不作繁琐考证，引文也力求简短。每个题少则一万来字，多则三四万字。个别专题写得长了一些，还有个别题目没有找到合适的作者。我们准备再版时进一步解决。

职官、地理、年代、目录，是学习、研究中国历史的四把钥匙，其他各个专题也都不可或缺。只有掌握了这些钥匙，才能打开历史科学的殿堂，登堂入室。如何才能掌握这些钥匙呢？还必须具有科学的学习方法和严谨的学风。

学历史贵博、贵精、尤贵通。最基本的东西，一定要能记牢，然后才能深造自得。正如孟子所说：“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本手册是一本史学入门的教材。我们希望它能在促进同学“深造自得”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邓广铭 田玉

目 录

前言	(1)
官制	刘乃和 (1)
地理沿革	刘乃和 (29)
年代	刘乃和 (50)
目录	朱天俊 (81)
科举	刘乃和 (98)
避讳	刘乃和 (129)
谥号、庙号、尊号	刘乃和 (159)
官印	叶其峰 (183)
古文字学	李学勤 郑超 (246)
简牍帛书	李学勤 (277)
敦煌文书	姜伯勤 (299)
吐鲁番文书	朱雷 (313)
明清档案	朱金甫 (328)
方志和方志学	洪煥椿 (384)
版本	黄永年 (451)
校史浅谈	赵守俨 (502)
附录 (图版目录)：	
印文目录	(518)
纽式目录	(518)
版本目录	(519)

官 制

刘乃和

旧时称担任国家或政府职务的人员为官。官是在国家产生以后才有的。官吏们居社会之上，享有特权地位，又利用这些特权忠实地为统治阶级服务效劳。这就是阶级社会官吏的实质。

秦以前的官制，史籍记载很少。《汉书·百官公卿表》有“夏、殷亡闻焉”。颜师古为之解释说“言夏、殷置官事不见于书传也”，可见汉时史籍已无载。今天在殷墟甲骨卜辞、铜器铭文和少数典籍中，可粗略看出当时重要官职名位。商王之下，辅弼之官有尹、卿史，占卜之官有卜、多卜，祭祀之官有史、作册，奉命征伐和田猎之官有马、亚，射事、守边之官有射、戍，管事务的官有小耤臣等。此外还有臣、仆、宰等官，与商王关系较近密，相当于后世的内朝官吏。

周朝官制：周朝职官比商朝较完备，可分为朝廷官和地方官两类：朝廷官有三公，即太师、太傅、太保，主要由王族担任，为辅弼之臣。三公之外，有卿士寮或太史寮，是三左、三右的总称，三左即大祝、大史、大卜，三右即大宰、大宗、大士。卿士是王室的执政官，掌军事、行政、司法等事；太史掌历法、记事、册命和祭典。卿士之下有王室的职

事官：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司徒主管农业、山林，司马主管军赋，司空主管百工职事，司寇主管刑法。牧是地方最高行政官。周天子任命诸侯国长官卿和卿的属官，诸侯国任命大夫和大夫所属的职官。

春秋时期，尤其到春秋后期，各国互相吞并，有的国灭亡，有的国扩大，扩大的国家管理人员自然相应增加，其官职也随形势在变化。齐、鲁、卫等国，与周王朝血亲关系较近，其职官名称沿用周朝。长官皆为卿。宋国为商之后，楚国在周兴前即已建国，则不采用周制，宋的长官称太宰，楚的长官称令尹。各诸侯国为了权力集中，防止大权旁落，分封制在逐渐变化，地方上已有了郡、县，郡、县的首领名称不尽相同，鲁称宰，晋称大夫，楚称公等。

战国时期，七国领地大大扩充，各国中央机构都有所变更，一般来说，其国君之下分设相掌文职，将掌军事。如赵惠文王时，蔺相如为相，廉颇为将，掌文武大权。

秦国，其中央机构已开始确立丞相制度，丞相为百官之长，也称邦相。“丞”古同“承”，丞相即秉承国君旨意、辅助佐理国政之官。自秦以后，丞相或相当于丞相的官职，一直是封建官僚组织中的最高官位，但其名称各朝不尽相同。

战国时，随着大国领域的扩大，在地方上正式设置了郡、县。内地的称县，县有令，以管民政为主；边地称郡，郡有守，以管军事为主。郡守和县令初始不是隶属关系，战国中期以后，有些郡的人口增多，生产事务也增长，民政事务也加重，乃将郡下划分若干县，逐渐确立了县属于郡的郡县制度。

这时秦国官制，大体已接近它统一后的情况，可以说这

时已为秦始皇整齐官制奠定了初步基础。

秦朝和秦以后的官制。秦朝的官制，是在秦国官制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变化而来。秦始皇统一六国，所谓“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书·百官公卿表》），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国家机构，其所置职官，成为后世历代王朝发展继承的制度。故秦朝的官制影响着我国封建社会的历代王朝。今分别就中央官制和地方官制简述概况。

(一) 中央官制

一、中枢机构：

中枢，即发号施令的总枢纽。中枢机构历代都有变化。

秦统一六国后，与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相适应，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官僚制度。秦始皇自号称皇帝，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独揽一切大权。皇帝周围，有一大批官僚辅助处理各种事务。

秦朝的中枢，是以丞相府、太尉府和御史大夫寺三个机构组成。丞相权最高，掌握行政。有时设一人，有时二人，二人时称左丞相、右丞相，以右为上。太尉掌军事，御史大夫相当皇帝的秘书长，是统率御史的人，并管监察。

汉承秦制，丞相仍是政府最高长官，是助理皇帝、总揽大权的。御史大夫地位仅次于丞相，有副丞相之称，丞相出缺，由御史大夫递补。有的丞相和御史大夫的礼遇极尊，权势极大，甚至凌驾于皇帝之上，变为君权的障碍。自诛诸吕

之后，太尉权力也有增高。

武帝以后，鉴于丞相权大，为了加强皇权，遂逐渐削减丞相的实权，办法是：①皇帝亲自处理政务，通过尚书署的尚书办理，不一定交给丞相。尚书署原为内廷掌管文书章奏的机构，长官为尚书令。②有时给宦官加上“中书令”衔，由中书令负责传宣诏命，并参与政务。尚书和宦官原都是皇帝的侍从近臣，常在皇帝左右。又罢去太尉，改置大司马，成为加衔，并无实权。

自昭帝开始，在皇帝年幼不能处理国政时，又不愿丞相权重，往往用重臣、外戚，加大司马大将军头衔，领尚书事，或加其他头衔领尚书事，以处理国政。昭帝时，霍光就是以大司马大将军录尚书事，掌握了朝中实权，前后执政凡20年。

西汉末年，丞相改为大司徒，太尉改为大司马，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合称三公，又称三司，以代替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的称号。丞相与大司徒、太尉与大司马的职务还较接近，而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原御史大夫主管朝廷文书等职，转移到尚书，改尚书署为尚书台；其监察职务下放给原来的属员御史中丞，另设置御史台，作为专门监察机构（这是我国专门负责监察机构独立设置的开始）。而御史大夫改为管土木、水利之官。

东汉光武帝时，实权由尚书台掌握，以尚书台的长官尚书令辅佐皇帝，处理政务，副职为尚书仆射，三公成为虚位，已无实权，只处理例行公事而已。《后汉书·仲长统传》载其《法诫篇》所谓“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即述当时情况。台阁即指尚书机构尚

书台。这时尚书仆射职权渐重，分置左、右仆射。尚书台则分曹办事，所谓分曹，即将各种事务分科管理。

在这样的形势之下，朝官中便形成“中朝”（或称“内朝”）和“外朝”之分。由大将军、尚书等官组成的中朝，是掌握实权的机构；以丞相为首的外朝，逐渐成为一般的政务机关。

此外，还有侍中、中常侍、给事中等也是中朝官，其中中常侍，光武帝后都以宦官充任。他们都可以出入宫禁，在皇帝身旁，成为皇帝亲信心腹，能参预政事。这时，皇权高度集中，委任中朝亲信，不依靠外朝诸臣。

自东汉和帝后，大都是皇帝幼年即位，皇太后临朝称制，多依靠太后母家，故外戚往往加大司马大将军头衔，录尚书事，得以专权。等皇帝稍长，皇帝又依靠他身边的宦官力量，夺回外戚的权力，但宦官又因之得势专权。东汉就形成了外戚、宦官相互斗争、交替当政的局面，一直走向灭亡。

三国时，魏文帝曹丕鉴于东汉尚书台的权势太大，又将它改为外围的执行机构，另设中书省，参掌中枢机密。把尚书台改称尚书省，不掌大权，使中书省成为秉承君主意旨、掌管机要、发布政令的机构。其最高长官为中书监和中书令，监为第一首长，令为第二位，两职务相等，位次则监较高于令，监令同掌机要，成为事实上的宰相。这时有尚书省和中书省，中书省权大。

南北朝时，皇帝又因中书省的权势日大，又将东汉时即已设置、当时还存在的侍中寺，改名门下省。侍中寺原为皇帝的侍从、顾问机构，改门下省后权力逐渐扩大，参预政事，以限制中书省的权力。这时“政出门下”，门下省又成为中

央政权机构的重心。门下省的长官为侍中，仍用原侍中寺时名称。侍中原为侍从皇帝左右、出入宫廷的小官，这时地位渐重，权力渐高，开始掌握机要，往往即行宰相之职。这时有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门下省权最大。

隋、唐时期，在南北朝官制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皇朝中央的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分职的制度：中书省（隋避讳“中”，曾一度改为内史省或内书省）决策，门下省审议，尚书省执行，即三省分权制。三省长官为：中书令（隋曾改为内史令或内书令）、侍中（隋曾改为纳言）、尚书令。三省分权制则三省长官都相当于宰相。

唐太宗李世民因作秦王时曾担任尚书令，因此这官位不再授人，后来也不设尚书令之位，而以左、右仆射为左、右宰相，仆射即成为尚书省的长官。太宗又认为中书令和侍中的官位权太重，故也不轻易授人，非有特殊资望者不授此官，后常用其他官职加上“参议朝政”、“参议得失”、“参预朝政”、“参知政事”之类的名义，掌握宰相之权，如用中书省副职中书侍郎，或用门下省副职门下侍郎加参知政事等衔，作为实际宰相之职。

高宗以后，将左、右仆射职权加以削弱，成了听令执行的官员。并将由皇帝特选想任他为宰相职务的人，加上“同中书门下三品”（后改为二品），行宰相事，意即视其官已同于中书令、侍中之职。这种官常以中书侍郎加之。

肃宗以后，改为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行宰相事。中书、门下二省本即政务中枢机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者，即谓其职权同于中书、门下；又有中书、门下协商处理政务，共同议政的意思。这样，原来的三省制，实际只有一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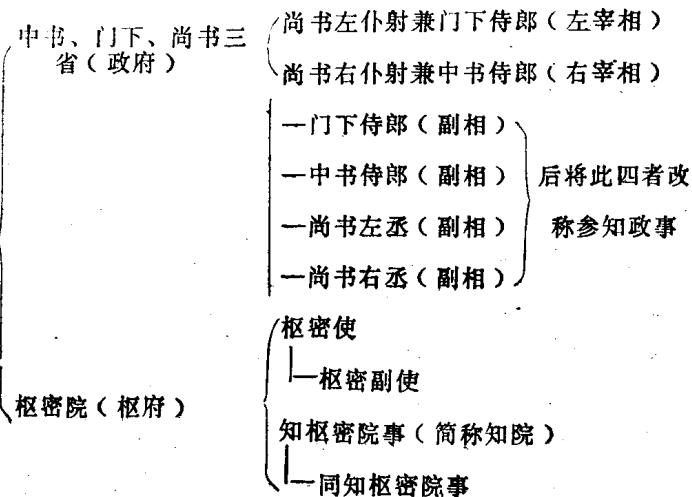
书门下”联合办公机构了。

宋朝因在五代分裂之后，很多制度都是从防止割据、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目的来考虑。比如兵制，宋太祖赵匡胤曾在后周统领禁军，后依靠禁军力量推翻后周，建立宋朝。故即位后加强禁军力量，由朝廷直接统领禁军。遇有战事，由皇帝派遣禁军将帅，将帅作战都按皇帝军事部署，不能擅自改动，且军中常用文臣或内臣（宦官）领兵或充监军，以制约将帅。又如唐、五代节度使军政权很大，宋朝虽仍保留节度使名号，但已无兵权，只作为礼遇宗室、外戚、功臣、故老和宰相罢政后的荣衔，名为“使相”，并无职掌。

中央的政治机构，分为政事、军务、财政三大系统，三者相互平行，各由皇帝直接统属。

宋初沿唐制，设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尚书、门下列在外朝，中书设在禁中，称政事堂，是最高中枢机构，掌政治大权。中书省长官为中书令，但不常设。最初中书只有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宰相，后又增加“参知政事”的副宰相，简称“参政”。到神宗元丰时改定官制，确定宰相二人：左宰相称“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右宰相称“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确定“参知政事”四人，为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丞、尚书右丞。军事是由枢密院掌握。长官为枢密使、枢密副使，有时以“知枢密院事”和“同知枢密院事”来代替使和副使。

中书省和枢密使分别掌握文武大权，号称二府，即政府和枢府。有军国大事则二府分别朝奏，彼此并不相知，皇帝分别控制政权和军权。列表作参考：



中书省和枢密院的长官合称“宰执”，宰即宰相，执即执政。除两三个宰相之外，其余副宰相和枢密院的高官都是执政。

辽、金、元三朝都是少数民族政权，其共同特点是对汉人的防范，辽代更为突出。

辽的中枢机构分设南面官和北面官两个系统。契丹族原来的官制称为北面官，治理契丹族事务；占有汉族地区后，模仿中原在其地建立的官制称南面官，以治理汉人州县，而秦汉以来的官系统。南北宰相府各设宰相，宰相正式定为官名，是辽代开始。北面官任用契丹人，宰相由皇族耶律氏和后族萧氏掌握。南面官是用以安置汉族人的，但并无实权，一切政柄都操在北面官手里。

金朝官制参照宋朝，稍有变动。中枢机构名尚书省，长官为尚书令，皆用皇族或后族担任。副职是左、右丞相，皆用

女真贵族担任。枢密院与宋朝无大差异。

元朝参照金制，大政由中书省掌握，首长为中书令，但不常设置，设置时则以皇储兼任。其副职为左、右丞相，多以蒙古人充任。枢密院与宋、金相似，但为防止泄漏军事机密，不得汉人参与。

明朝初年，仍沿用元朝官制，设中书、左右丞相等官，由中书省管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太祖朱元璋洪武十五年（1380年）废除实行了1500多年的丞相制，取消有780多年历史的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制度，军政大权揽于皇帝一身。这是秦汉以来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发展的体现。三省制废除后，由皇帝直接处理国政，提高了六部地位，六部尚书直接奉行皇帝命令。为了处理政事的需要，设置大学士，凡草拟诏谕等事，由皇帝选派翰林院等文翰机关的官员掌管，并给他们加以殿阁（如文渊阁、武英殿等）大学士头衔，到各殿阁内办公，是为内阁之始。内阁可以参预机务，协助皇帝理政，但官位不高（正五品），权势不大。英宗以后，学士多已是前朝元老，皇帝年幼，大学士兼六部尚书，权势加大。后内阁成为专设衙门，大学士位在六部之上，号称辅臣，其中一人为首领，称为首辅或元辅，俨然是宰相之位。只因太祖曾有子孙不许设置丞相的诏书，为了避免违制之罪，不用宰相之名而已。

自成祖朱棣起，重用宦官，常派宦官为特使到各地巡察、监军。军国大事往往由司礼监的秉笔太监记录皇帝口授命令，名“批红”，交内阁大学士据之拟为诏谕，名“票拟”，经皇帝核准颁行。从此形成内阁大臣和司礼太监辅佐皇帝掌握政权的局面。

清初仍沿袭明代的内阁制，中央行政机构设六部和都察院、大理寺、理藩院，由内阁领导。但内阁只管票拟批签，无实权。其重大机密事务，由“议政大臣会议”掌握。会议指派亲王、八旗旗主参加，由满族贵族掌握实权。

康熙中叶以后，议政大臣中多世袭贵族，昏愦无能，不适应加强统治的需要，且权力太大，与提高皇权有抵触，故康熙在宫中读书处南书房内，任用亲信人员称“南书房行走”，让他们批答诏书令旨，参与机务。南书房一度就成为发布政令的所在。

雍正七年（1732年）对西北用兵，设军机房，原专为处理军务，乾隆年间发展为军机处，选派满汉大臣为军机大臣，称“军机处行走”、“大臣上行走”、“大臣上学习行走”等，通称大军机，下设军机章京等官，专草拟诏旨，通称小军机。军机大臣每天面见皇帝，商承处理军国要务，参议军政大事，用“面奉谕旨”名义，直接交各部门，京内外官员发布命令，称为“廷寄”。外边章奏也直达皇帝，不再通过内阁，军机处一跃而成为皇帝发布命令的权力机构。内阁大学士位虽尊，而已无实权。这办法一直沿袭到清末，共一百多年。后来虽为了应付立宪运动成立了所谓内阁，但不久武昌起义，宣告结束。

综观以上情况，从秦到清，中枢机构的发展变化，大体有四个阶段：

1. 秦到西汉末年，从丞相、御史大夫制到三公制。西汉末三公都是宰相。

2. 东汉、魏晋南北朝。由三公失权，事归台阁，成为尚书台掌实权的台阁制，同时陆续出现了中书省和门下省等机构。

3. 隋、唐到元。从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制，逐渐发展为一省制，由中书省掌实权。

4. 明、清两朝。由一省制到内阁制，清初议政大臣会议到南书房，直至军机处的兴起。

这种制度的更替，反映出变化的规律：在封建社会，皇帝是最高统治者，他一方面要设一个替他办事的机构，要有忠心替他办事的大臣，但另一方面担心大臣权势日高，阻碍皇权发展，成为皇帝的威胁。所以汉武帝看丞相权太高了，就设置了尚书署；东汉鉴于西汉末三公权势太大，就出现了台阁制，明朝因中书省、左右丞相权势日高，倚重了内阁大臣；清朝因内阁权力太高，乃由议政大臣会议掌实权，会议权力又与提高皇权有抵触，遂改由南书房发号施令，到军机处兴起，皇帝乃通过军机大臣掌权。二千年间，权势更迭，制度变换，无非是围绕着皇帝要抓实权、惟恐大权旁落这一中心。历朝中枢机构的变化，都反映了这样一种情况。

二、中央各部门

1. 行政部门

各朝在中枢机构以外，还有中央所属的其他行政部门、监察机构等各办事机构，是辅助中枢处理各种事务的。

秦朝和汉初，除丞相、御史大夫、太尉之外，还有十几个中央行政机构，主要的有九个，后称为九卿。

- (1) 奉常——后改为太常。掌宗庙礼仪。
- (2) 郎中令——后改为光禄卿。掌宫廷警卫。
- (3) 卫尉——掌宫门卫屯兵。
- (4) 太仆——掌宫廷车马。